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62號

聲 請 人 陳昱汝

陳淑惠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，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，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陳昱汝、陳淑惠雖主張為被繼承人陳昭三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陳昭三於民國113年7月7日死亡，其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聲請人陳昱汝、陳淑惠提出之印鑑證明，其申請目的均載為繼承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院於113年8月1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該通知已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則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，本

01 院無從認定，其聲明拋棄繼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